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郝鹏恩◎编著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高端品牌

国 家 司 法 考 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14年版

⑤ 商法 ·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 高端 品牌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14年版

⑤ 商法 · 经济法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郝鹏恩◎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 经济法 / 鄯鹏恩编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1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ISBN 978-7-5620-5120-6

I. ①商… II. ①鄯…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39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Preface

序言

守望云开，赢得月华如漱

又到了新的一年准备司法考试的时节，几十万考生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司法考试”以其涉及面广、难度大而被誉为“中华第一大考”。但这道门又是所有法律人职业生涯中无可回避的必经之路，所以我们必须要用坚定的信念和必胜的信心来迎接挑战。做好充分的准备迎接为期10个月的守望岁月。

司考——狭路相逢，勇者胜

司法考试自2002年开始至今，报考人数逐年递增，从2002年的19.7万人到2013年的43.6万人，增长了一倍多；而通过率呈现了一条抛物线型曲线，在2007、2008年左右升到一个峰值25%左右的通过率，大批的法学专业或非专业的人员进到检法队伍中，一直到2011年都持续在20%以上。在2012年国家提高了的门槛，司法考试通过率回到10%的时代，到今年预计也会维持2012年的水平，2014年的通过率会维持甚至更低。在司法考试这道大门前，众多考生可谓狭路相逢，勇者胜！

商经——方法得当，得高分

商经是司考大纲要求的两大重要部门法，商法分值维持在35~55分之间，分布在卷三和卷四中；经济法分值相对稳定，维持在35分，分布在卷一中考查。商经法因为涉及的法律法规多，知识点庞杂散乱，不免让人却步。但其又因历史短、理论浅而成为容易取得高分的部分。商经法考查的知识点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即“重者恒重”，所以立足此特点，确立自己的复习思路，至关重要。本书紧紧围绕大纲，详略得当地对大纲要求的考点进行分析，分析相关法条背后及引申的考点，并提示需要重点注意的难点重点，总结对比易混易错的地方。在提示总结出的结论基础上，附上历年真题进

行演练，让广大考生更直观地了解考点的运用。商经法是考查智慧的部门法，有方法有策略地复习，势必事半功倍取得高分。

守望的日子，辛苦却又幸福

一个清晰的认识

一套成形的策略

一份科学的计划

一套实用的好书

一个适合的指导人

一份无坚不摧的毅力

终究会成就各位守得云开见月明，赢得属于自己的鲜花和掌声。

郝鹏恩

2013年12月

Contents

目 录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考点二 有限责任及法人人格否认	2
考点三 公司分类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4
考点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4
考点二 发起人	4
考点三 公司章程	5
考点四 公司资本	7
考点五 股东的出资	8
第三节 公司股东	13
考点一 股东的概念	13
※考点二 股东的权利	14
考点三 股东的义务	16
※考点四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17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考点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任职资格	19
考点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1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0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2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2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4
考点一 设立条件及设立程序	25

考点二 公司组织结构	26
考点三 股权、股份的转让	29
考点四 公司担保和投资	32
第九节 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	3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5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6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37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39
第五节 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41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42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5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46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考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50
考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1
考点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2
考点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
考点一 破产案件的适用范围及适用程序	62
考点二 破产原因	63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64
考点一 破产案件的申请	64
考点二 破产案件的受理	65
※考点三 破产案件受理后的法律效果	66
第三节 管理人	70
考点一 管理人的任命和变更	70
考点二 管理人的组成	70
考点三 管理人的职责	71

201	考点四 管理人的义务	74
20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75
201	考点一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75
201	考点二 撤销权及追回权	75
201	考点三 债务人财产的衍生诉讼	75
201	※考点四 取回权	76
201	※考点五 债务人财产的保全和诉讼	77
201	考点六 抵销权	77
201	考点七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7
201	第五节 债权申报	78
201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82
201	第七节 重整程序	84
201	考点一 重整原因及程序启动	84
201	考点二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营业保护的规定	84
201	考点三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84
201	考点四 重整计划的执行终止	85
201	第八节 和解程序	86
201	第九节 破产清算	87
201	※考点一 别除权	87
201	考点二 破产财产的变价、清偿和分配	87
201	考点三 破产程序的终结	88
201		
201	第六章 票据法	90
20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90
201	第二节 票据权利	91
201	第三节 票据的抗辩和补救	95
201	※考点一 票据抗辩	95
201	考点二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97
201	第四节 汇票	98
201	考点一 汇票概述	98
201	考点二 汇票的出票	99
201	考点三 汇票的背书	100
201	考点四 汇票的承兑	101
201	考点五 票据的保证	101
201	考点六 汇票的追索权	102
201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03
201		
201		
201		
201		

第七章 证券法	10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0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08
考点一 证券交易的条件和方式	108
考点二 证券交易的禁止和限制性规定	109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12
考点一 证券上市、暂停、终止的条件	112
考点二 信息公开	11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14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15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17
考点一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18
考点二 证券投资基金关系中的当事人	118
考点三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119
考点四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121
考点五 基金服务机构	121
考点六 基金行业协会	122
考点七 公开募集基金的信息披露	122
第八章 保险法	12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2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27
考点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128
※考点二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制度	128
考点三 年龄误报	129
考点四 死亡险	130
考点五 保险合同的中止及复效	130
考点六 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131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131
考点一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和概念	131
考点二 责任保险合同	132
考点三 重复保险制度	132
※考点四 代位求偿制度	132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34
考点一 保险经营规则	134
考点二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35
考点三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35

第九章 海商法	136
第一节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136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136
第三节 船舶碰撞	138
第四节 海难救助	139
第五节 共同海损	140
经济法编	
第一章 竞争法	142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42
考点一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42
※考点二 垄断行为	142
考点三 反垄断调查机制	14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0
考点一 限制竞争行为	150
考点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5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5
考点一 消费者的概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155
考点二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55
考点三 争议解决	159
考点四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62
考点一 产品质量责任	162
考点二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2
考点三 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63
考点四 产品责任	164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65
考点一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166
考点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66
考点三 食品安全标准	167
※考点四 食品安全控制	168
考点五 食品检验制度	170
※考点六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170
考点七 法律责任	172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7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74

考点一 商业银行概述	174
考点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	175
※考点三 贷款法律制度	176
※考点四 商业银行的接管	177
考点五 商业银行的清算、终止	178
考点六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81
考点一 监督管理机构	181
考点二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和原则	181
※考点三 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182
考点四 监督管理措施	183
第四章 财税法	185
第一节 税法	185
考点一 增值税法	185
考点二 消费税法	186
考点三 营业税法	186
考点四 企业所得税法	187
考点五 个人所得税法	189
考点六 车船税法	191
※考点七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2
一、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概述	192
二、税务管理	193
三、税款征收	194
四、纳税争议及处罚争议的处理	197
第二节 审计法	198
第五章 劳动法	20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01
考点一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01
考点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202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内容	203
考点四 劳动合同的效力	205
※考点五 劳动合同的解除	205
考点六 集体合同	208
※考点七 劳务派遣	209
考点八 非全日制用工	210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11
考点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211

考点二	工资法律制度	212
考点三	职业安全卫生	214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15
考点一	劳动争议的范围	215
考点二	劳动争议解决机构	215
考点三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216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	219
考点一	基本养老保险	219
考点二	基本医疗保险	220
考点三	工伤保险	220
考点四	失业保险	221
考点五	生育保险	222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2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23
考点一	土地所有权	223
考点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224
考点三	集体土地使用权	226
※考点四	建设用地管理	227
考点五	土地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229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230
考点一	城乡规划和规划区的内容	230
考点二	城乡规划的制定	231
考点三	城乡规划的实施	231
考点四	城乡规划的修改	233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234
考点一	房地产开发	234
※考点二	房地产交易	235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237
考点一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37
考点二	环境法律责任和环境纠纷	240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重点提示：公司的特征、法人人格否认、公司的种类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指其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二) 公司的特征

※1.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类型，具有独立的财产，能够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依法设立。即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必要的独立财产。公司独立的财产来源于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及公司成立后运营的累积财产。

【注意】出资人的出资动作的完成，伴随着资产权属从出资人转移到公司。出资人以所出资产的所有权换取对公司的股权，公司对财产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所有权能。

【试题演练】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07年·卷三·26题）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1〕 B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徽南公司，丙以专利出资，丙在出资后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根据《公司法》第24条规定，丙应当向公司支付费用。

(3) 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非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独立的责任,该责任是无限责任的属性,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

(4)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合同的名称可自由选用,但必须标明公司的种类,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宋庆龄基金会、矛盾文学基金会等非营利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

考点二 有限责任及法人人格否认

(一) 有限责任的权利主体及责任范围

公司的股东负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即股东对公司仅有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的义务,此出资范围外的公司债务,股东不必另行承担责任。

(二)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制度,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和补充。

1. 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有三项前提条件。

(1) 行为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2) 目的上,逃避债务;

(3) 后果上,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所谓的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只能是公司不能清偿所负债务,丧失清偿能力。所以从现实意义上来讲,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往往隐含了公司资不抵债的前提。

2. 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案件中的原、被告。原告为公司债权人,被告为公司和滥用权利的公司股东。

3. 举证责任: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一人公司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公司股东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的财产和公司财产相分离。

4. 滥用权利的具体表现形式:

(1) 财产混同(例:公司和股东的财产不区分,股东随意使用公司的财产等);

(2) 人格混同(例:母子公司用一块牌子);

(3) 管理混同(例:母子公司间管理者完全相同);

(4) 财会混同混乱(例:没有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没有账簿等)。

许多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案例都涉及母子公司问题,如果母公司是滥用权利的股东,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母公司的股东仍然承担有限责任。

5. 对本条适用的限制。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只是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补充,不是一概地否认公司人格的独立性,适用该原则时应遵循个案适用的原则,对公司人格在某时某事

上否认。

【试题演练】

甲公司出资 20 万元、乙公司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08 年·卷三·31 题）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三 公司分类

法条上的分类：我国公司法所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类。

学理上，可以对公司进行如下分类：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类：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 以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我国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公司，但非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封闭性。

※3.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

我国公司法上，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公司，股份公司是资合公司，但非上市股份公司因其封闭性有一定的人合属性。

※4.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

设立了公司全部机构的公司即为总公司亦称本公司；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它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

【注意】分公司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可以进行一定的经营行为，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运营，独立承担责任。

【试题演练】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10 年·卷三·96 题）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

〔1〕 C 〔2〕 CD

5.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分类：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重点提示：本部分内容为现行公司法的规定，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后续《公司法》及《公司管理条例》应该会对此作出修改。修改后，有关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出资程序、出资不实责任等一系列内容会随之修改。发起人职责、发起人责任；公司资本的缴纳；股东出资责任、股东出资形式、股东出资法定要求

考点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有限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股份公司为例，两种设立方式为：

1.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或首期发行的股份而设立公司。

2.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考点二 发起人

（一）发起人的概念及职责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均可以成为公司的发起人。

有限公司由50个以下的股东出资成立，任何情况都不得突破；股份公司发起人为2~200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意】两类不同公司中，发起人人数的限制。

（二）发起人责任

※1. 合同责任。

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自行承担责任，如果公司成立后对此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的，则由公司承担责任。

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责任，如果公司能够证明发起人为谋私利而以公司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公司得以主张免责，但第三人为善意的除外。

【注意】根据合同相对性，合同主体承担责任是原则，其他主体承担责任要满足相应条件，即以发起人名义签订合同，无论公司是否成立均要承担责任，公司成立后认可合同或实际履行的，才承担责任。对于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公司承担责任，除非其举证证明发起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才能免责。

【试题演练】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11年·卷三·68题）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侵权责任。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没有成立的，由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3. 公司设立失败的责任。

（1）设立过程中的费用及债务承担。公司因故不能设立，发起人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部分发起人依照上述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其他发起人应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法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法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过错情况，确定其责任范围。

（2）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中对其他认股人的股款返还责任。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没有按期募足股款、没有按期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上决议不成立公司或者其他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发起人应当向认股人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利息。

4. 发起人出资瑕疵责任，后文出资部分将详细说明。

考点三 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所必备的，规定其名称、宗旨、资本、组织结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具有以下特征：①法定性；②真实性；③自治性；④公开性。

【总结】10项公司章程自治规定汇总

1

（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